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基教〔2019〕16号

关于做好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 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市直属各中小学（含民办）：

做好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解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后顾之忧，确保其全身心投入桂林各项事业建设的重要途径。根据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政策，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学工作服务对象

(一) 按照《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19〕19号)规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桂林市高层次人才。

(二) 经市工信局(市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认定的我市六城区和市属工业园区内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间、年纳税额在3000万元至6000万元间、年纳税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企业人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员以及经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认定的市领导联系服务的重点工业企业人员(以下简称第二类企业人员);经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认定的市领导联系服务的重点工业企业引进年薪30万元(含)以上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三类企业人员)。

以上服务对象必须没有违纪违规情形,且必须是申请就学学生的法定监护人。

二、入学工作服务内容

(一)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公办幼儿园,下同)、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第一至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的,可不受区域限制,按家长意愿选择公办学校就读;第四至第六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的,在人才引进主体所属城区(含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经济产业园所属县区)内或人才在桂林实际居住地所属城区内,按

照申请人意向学校顺序，根据学校学位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第一至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中考时在桂林报考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公办），成绩达到报考学校学区生录取等级的，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可正式录取并就读；第四至第六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桂林参加中考享受本地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引进人才子女属高中阶段的，可安排至与原就读学校同等级的高中学校就读。引进人才子女选择民办学校就读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二）经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认定的我市六城区和市属工业园区内年纳税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间、年纳税额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间、年纳税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年分别可获得 2 名、3 名、4 名本企业人才子女按其监护人意愿在市内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名额（或统筹安排同类学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员工子女以及经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认定的市领导联系服务的重点工业企业的员工子女在市内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企业所在地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

（三）经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认定的市领导联系服务的重点工业企业引进年薪 30 万元（含）以上的人员，对于其子女在申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方面视当年学位空缺情况就近就便安排到企业所在地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较好的学校就读。

以上入学工作服务内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

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可选一项方式进行申报。若企业人员以桂林市高层次人才身份或服务内容第（三）点所描述的身份申请入学的，同时所在企业又符合服务内容第（二）点所描述的情况的，将其子女入学录取的名额纳入服务内容第（二）点中描述的该企业入学指标内统计。

三、入学工作服务程序

服务对象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每年4月1日前和10月1日前，以高层次人才身份申请子女就学的，按照《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和有关规定，由申请人（或人才引进主体）向桂林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并填写《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1）后报市委人才办审定，申请人（或人才引进主体）同时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见本通知第四点）原件和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在审核完毕后由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存备查。每年接受申报两次，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以企业人员身份申请子女就学的，由申请人所在企业的上级管委会向市工信局（市重点办）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桂林市企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2），申请人所在企业的上级管委会同时向市工信局（市重点办）提交相关资料（见本通知第四点）原件和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的复

印件（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在审核完毕后由市工信局留存备查。每年接受申报两次，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

为确保工作对接的效果，市教育局不单独接受申请人个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业园区及其上级管委会的入学申请报送。

（二）市委人才办负责做好机关、驻桂林企事业单位中的桂林市高层次人才的审核认定工作；市工信局（市重点办）负责做好企业人员申请人的审核认定工作。在审核认定工作中，相关部门做好工作沟通。市教育局负责做好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报送入学申请的申请人子女入学协调安置工作。

（三）每年4月25日前和10月25日前，由市委人才办将审定后的《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1，须加盖市委人才办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每年市教育局接受申报两次，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

（四）每年4月25日前和10月25日前，由市工信局将审定后的《桂林市企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2，须加盖市工信局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每年市教育局接受申报两次，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

（五）就读意向学校为市直属学校的，由市教育局协调；就读意向学校为县（市、区）直属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转交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协调。

（六）由录取学校（幼儿园）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

理相关入学手续。

(七) 每年5月25日前和11月25日前, 由市教育局将不符合本通知所规定的入学条件的申请人子女名单及虽符合条件但因学位紧张等原因确实无法安排至申请人意愿学校就读的申请人子女名单和根据实际情况给出的就学安排建议(附件3《桂林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情况反馈表》)一并反馈至市委人才办和市工信局, 再由市委人才办和市工信局于每年6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反馈至申请人。

四、申请人须提供的资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

(二) 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高层次人才身份申请就读的须提供);

(三) 申请人及其入学子女户口本(若户主不是申请人, 还须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

(四) 申请人固定住所证明资料(含房产证明、房屋租赁证明或所在单位宿舍居住证明);

(五) 申请人所在企业年纳税额证明资料(以第一类企业人员身份申请就读的须提供);

(六) 申请人年薪证明资料(以第三类企业人员身份申请就读的须提供);

(七)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以企业人员身份申请就读的须提供);

(八) 录取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项资料若有需要提供, 由录取学校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 申请人子女申请入学资料如有弄虚作假, 将取消弄虚作假人员子女的入学资格, 且不再接受弄虚作假人员子女的入学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如有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单位当年全部入学名额, 且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二) 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 如有违反政策规定的, 将永久取消相关申请人子女入学优惠待遇或单位入学指标; 构成犯罪的, 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2. 桂林市企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
3. 桂林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情况反馈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晓武，副市长兰燕，副秘书长李顺意，副秘书长曹方明。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